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4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凱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3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凱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鄭凱勻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張瓊方發生糾紛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顯見被告情緒控管不佳，且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被告傷害告訴人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又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之態度，迄今亦未與告訴人謀求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7 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-----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63651號

14 被 告 鄭凱勻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鄭凱勻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6時4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
22 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「土城綜合運動場」內因細故與張瓊
23 方發生爭執，詎鄭凱勻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利用
24 張瓊方疏於注意之際，從後方以徒手毆打張瓊方之頭部，致
25 張瓊方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張瓊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9 （一）被告鄭凱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30 （二）告訴人張瓊方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。

31 （三）案發現場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

01 (四) 診斷證明書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

07 檢察官 褚 仁 傑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廖 君 彥

11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